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 ——大連坑與黃土臺——

石 璋 如

本文寫成後又繼續研究，發現第四節夯土牆所謂「階」者，乃係另一基址，其上的十餘具虎頭骨及黃土臺東部的九具豬骨均與該基址有關，這點意見已在拙作「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中指出了（已在國際漢學論文集發表）。本擬將豬骨節刪去，或移置於夯土牆節的範圍內；經過考慮，按虎頭及豬骨的現象並未改變，不過祭祀的對象先後看法不同而已。本文所載動物統計表，證明用豕祭祀以一期為多；地層證明另一基址的時代比黃土臺為早，故豬牲應屬於該基址。不過不由本文開始，不會有後文的結果出現，而豬骨之照像及說明均在本文，故未加改訂，原樣發表，以示研究的經過而已，敬請指正（作者）。

一、引言	四、 <u>夯土牆</u>
二、大連坑	五、結語
三、黃土臺	

### 一、引 言

大連坑與黃土臺，是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凡是讀過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李濟先生著：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安陽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的人，都知道有一個大連坑，因為其中出土的東西又多又重要。凡是讀過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董作賓先生著：大龜四版考釋的人，都知道大龜四版是出在大連坑中，更增加了大連坑的重要性。凡是讀過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郭寶鈞先生著：

\* 本文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六十九年度研究獎助，特此致謝。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B區發掘報告之一及B區發掘報告之二的人，都知道有一個黃土臺基，我們簡稱爲黃土臺，它是殷代一處很重要的建築遺存。大連坑是李濟先生發現的，從其中發現了銅器，銅范，紅燒土與煉爐，證明了殷人會使用銅器，會鑄造銅器，並且小屯就是鑄造銅器的場所，同時也證實了殷代已經走上青銅器時代無疑。又從其中發現了兩千多塊甲骨，大龜四版更是其中重要物品中之重要珍品，經過董作賓先生之考釋，奠定了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堅定基礎，並整理其中以及其它的甲骨，出版了殷虛文字甲編。屈萬里先生雖然沒有親自參加殷虛發掘的工作，可是他根據董作賓先生的斷代方法而作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使不認識甲骨文的人可以輕而易舉的利用那些最直接最珍貴的古史資料。黃土臺是郭寶鈞先生所發現的，他最先認識了殷人版築的情形，修正了殷虛淹沒的學說，建立了殷人由居穴到宮室的新說，端正了日後發掘殷虛的正確道路。他們對於殷代文化的貢獻，已經是有口皆碑了。

所可惜的，這四位先生，在十六年間，都先後仙逝了。董作賓先生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逝世。郭寶鈞先生淪陷大陸據傳爲六十年十一月一日逝世。尤其是從六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至同年八月一日，在這一百六十七天中，屈、李兩位先生先後逝世，至可痛惜。四位先生在殷代文化上的貢獻，可以說最先是從大連坑與黃土臺中發生出來的光與熱，又借著他們的光與熱，使得燦爛的殷代文化，光芒四射。今天來研究這個題目，對於已故的四位先生，有着無窮的懷念。

大連坑是殷虛第三次發掘的重大發現，黃土臺是殷虛第四次發掘的重大發現，兩者是各自獨立的兩個遺跡。雖然它們都是四、五十年以前所發現的老遺跡，可是把它們放在一處來研究，而窺測它們彼此的相互關係，乃是一種新的處理和第一次的嘗試，孔子說：『溫故而知新』，實在是經驗之談，我的確在這兩處舊的遺跡中得到了一點小小的新果，這新果就是它們彼此的相關性。這兩個特殊的遺跡，南北相距不過5至7公尺，究竟它們怎樣重要，彼此有什麼關係，分別申述於下。

## 二、大連坑

### 1. 為什麼叫大連坑

為什麼叫大連坑這是首先要說明的。在殷虛第二次發掘的時候，開坑的形式分爲

四大類：即縱、橫、連、斜。雖然田野考古，是近代的學問，也參考了許多西方的方法，但在殷虛發掘，卻中國化了，完全用中國文字來表示發掘的意願。譬如所開的坑，南北向的坑叫縱，從縱一，縱二……一直排下去；東西向的坑叫橫，也是從橫一，橫二……一直排下去；非正南北或正東西的坑叫斜，同樣的也是從斜一，斜二……一直排下去；溝通兩坑或數坑之間的坑叫連坑，也是從連一，連二……一直排下去，甚至有連連一…的名稱。到殷虛第三次發掘，把開坑的方式與系統簡化了，只用縱、橫兩種方式，在縱一、二或橫一、二……中，再以長約十公尺，寬一公尺分為若干小段，稱為甲、乙……癸，非萬不得已時不用連坑。所謂大連坑者，是由許多坑連在一起的共名，其實它包括了許多小坑或小段，而且在發掘時還是分別紀錄的，各有各的領域。從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橫十三丙坑作起，到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大連坑南井結束止，歷時將近一個月的時間，都花費在發掘大連坑之內（圖版壹：1，2），甚至雪後繼續工作（圖版參：1），直至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到十七日清理坑時仍有發現（圖版貳：1，2）。這是在殷虛發掘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個坑，當時為着稱述的方便，遂叫它為大連坑。

## 2. 大連坑的範圍

大連坑的形狀很不規則，在此須先加以說明的。此坑並不是殷人原來所挖的形狀，也可以說是我們為尋找遺蹟與遺物的方便所挖的探坑，也可以說是文化土或灰土的範圍。其中也有殷人所挖的坑，如長方窖，圓形竈之類，在下面將予說明這裡不贅。大連坑本身的面積，約為東西長 15.0 公尺，南北寬約 10.0 公尺，淺的地方約 2.0 公尺上下，深的地方約 7.0 公尺上下。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地帶，它包括的範圍與發掘日期如表一：

表一：大連坑的各單位與發掘情形（插圖一）

坑 名	位 置	發 掘 者	發 掘 日 期
1. 橫十三丙	西 南	李 濟	18—11—15至18日
2. 橫十三丙北支（前稱）	西 南	李 濟	18—11—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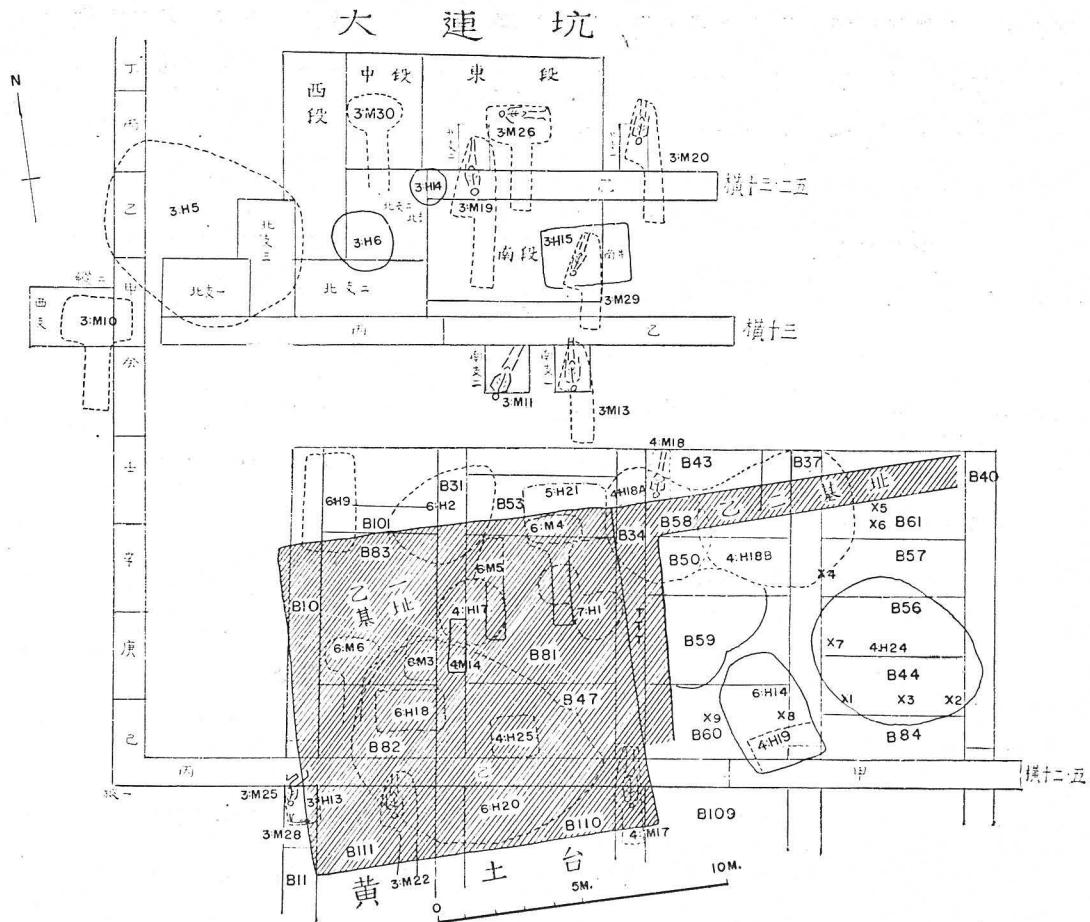
殷墟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3. 橫十三丙北支一 (後稱) (3 : H 5)	西 南	李 濟	18—11—18日至23日
4. 橫十三丙北支二	西 南	李 濟	18—11—19日至26日
5.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西 南	李 濟	18—11—24日至12—6 日
6. 橫十三丙北支三(3 : H 5)	西 南	李 濟	18—11—23日至30日
7. 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西南圓坑 (3 : H 6)	西 南	李 濟	18—11—27日至12—6 日
8. 橫十三：二五乙	東 中	李 濟	18—11—29日至12—6 日
9. 大連坑西段	西	李 濟	18—12—6 日至11日
10. 大連坑中段	中	李 濟	18—12—6 日至11日
11. 大連坑東段	東	李 濟	18—12—6 日至11日
12. 大連坑南段	東 南	董孝先	18—12—6 日至11日
13. 大連坑南長方井(3 : H 15)	東 南	王 湘	18—12—9日至19—2 —17日
14. 縱二甲 (以下各坑，似在大連坑之外，但有關連)	西南外	董作賓	18—10—9 日至14日
15. 縱二乙	西南外	董作賓	18—10—9 日至14日
16. 縱二甲乙西支	西南外	董作賓等	18—10—14日至19日
17. 縱二丙	西 外	王文林	18—10—16日至17日
18. 橫十三乙	東 南	李 濟	18—11—15日至18日

雖然有若干探坑不在有形的大連坑的範圍之內 (表一：14—18)，但是地下的灰土卻與大連坑有密切的關係，譬如西端的灰土彼此連成一氣，並且很可能為一大穴，我們叫它為 3:H5。又如東南的橫十三乙，與橫十三丙連在一起，都是互相關連的。總之所涉及的面積，約為南北 10.0 公尺，東西約 24.0 公尺 (插圖一)。不但殷墟第三次發掘時認為是殷都的重要地區，就是現在看起來仍是在殷都中佔着極重要的地位。

### 3. 大連坑的層位

大連坑的地層堆積頗為複雜，歸納之，可分為三大層，即上層：為現在的耕土層；中層：為隋代的墓葬層；下層：為殷商的文化層。每層的形成，也經過相當長的



插圖一：大連坑、黃土臺、夯土牆、穴窖、隋墓等與探坑關係平面圖

歲月，也可分爲若干小的階段，現在由上而下講起。

### (1) 耕土層

就現在所知，大連坑與黃土臺所在地，除去砂邱外，爲小屯北地最高處的中心。現在的小屯北地爲用井水灌溉的水澆田，未成田之前可能爲荒地。按荒地，必須先加開發、平地，才能成田，可以推知在初開發時，必非水田，或爲旱田。旱田有坡度沒有關係，凡正靠天下雨，斜坡平地都可得到雨潤，不過收穫量不高而已；而水田就不同了，水田的地面必須相當的平坦才易施水，才能存水。小屯北地的水田，是什麼時候開發的，現在沒有紀錄可尋。據董作賓先生的殷虛沿革<sup>1</sup> 所考，「殷虛自明時已

1. 董作賓：小屯沿革，集刊第二本 p. 224。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居人，田地漸漸開闢，昔時沙礫邱壠，皆易爲疇……」，那麼這耕土層，當是從明代開始堆積的。耕土層的厚度約爲 0.3~0.5 公尺，但也有厚有薄，殷商文化層有高有低，故有些地方，耕土層下直接殷商文化層。

#### (2)隋墓層

隋墓層都在現在的耕土層之下，不過有深有淺，或者說隋墓有深有淺更爲合適。隋墓是由墓道向下挖掘，然後再由墓道趨入墓室，墓道是露天的，墓室是隱藏的，墓道是豎穴，墓室是橫穴，故隋墓之層位的上限，只能以墓道的上口爲標準。它的深度有深入殷商文化層以下的，因此不能以單純的深度，來計算堆積的時期。其實隋墓很簡單，它在地下的輪廓，是一個非常清楚的獨立個體。這裏是隋墓較密佈之區，就在這大連坑及其有關的十八個單位之中，便有八個隋墓，如：

表二：與大連坑有關之隋墓

墓名	位 置	形 狀	發掘日期
1. 3:M10	縱二甲乙西支（卜仁墓）	丁 形	18—10—19日
2. 3:M11	橫十三乙南支二	刀 形	18—11—16日
3. 3:M13	橫十三乙南支一	刀 形	18—11—17日
4. 3:M19	橫十三、二五乙北支二	刀 形	18—11—29日
5. 3:M20	橫十三、二五乙北支一	刀 形	18—11—30日
6. 3:M26	大連坑東段	丁 形	18—12—8 日
7. 3:M29	大連坑南段東南	刀 形	18—12—11日
8. 3:M30	大連坑中段	丁 形	18—12—11日

隋墓的墓室雖然都是橫穴，但有兩種形式：一種爲丁形，人骨頭向西，與墓道呈丁字形，如 3 : M10 的卜仁墓，這個墓可以爲隋墓的代表。這位卜仁處士是仁壽三年三月十六日，即公元六〇三年五月二日安葬的，所以這個墓可以確定爲隋墓。另一種爲刀形，人骨頭向南，室大道小，配合起來像把刀子，如 3 : M19, 3 : M20 等。大概丁形墓中的隨葬物比較豐富，刀形墓中的隨葬物略爲簡單。普通隋墓中的隨葬物，

除了瓷質的盤、碗、四耳罐之外，最多的為陶俑。其實都是泥俑，在埋葬的當時，就在墓旁架火焚燒，然後埋入墓中，那些陶俑計有馬、牛、羊、鷄、犬、豕、駝、倉…等。在這些墓葬之間有一個小圓坑，稱做 3：H14 的，費了很多的時間和很多的方法，才找出為「燒火基地」<sup>2</sup>，「燒火基地」是什麼意思，可能就是燒土俑的地方，在大連坑範圍以外的其它隋墓之旁也發現有紅燒土，即燒火的痕跡，因之推知與土俑有關，後世埋葬時燒「紙紮」<sup>3</sup>，可能就是燒土俑的習慣演變下來的。土俑與紙紮經過火燒，他們的靈魂才能到另一世界去侍奉他們的主人。隋墓層對於殷商層破壞的很厲害，把殷商層擾亂了多處，所幸隋墓都是完整的個體，有輪廓可找，因此被破壞的部份，有明顯的範圍，所以大部分的殷商層尚可聯繫起來。

### (3) 殷商層

殷商層名義上在隋墓層之下，但有時實際的情形，上層為殷商層，下層反而為隋墓層，這種情形往往困惑了初學田野考古的學子。在前面講過，隋墓是由墓道向下挖掘，到相當深度時再以打橫洞的形態，向內挖掘，乃是掏入殷商層下。隋墓的層位仍以墓道為標準，而不是以墓室為標準的。這裏的殷商層有厚有薄，薄的不過 2.0 公尺上下，厚的可達 7.00 公尺。由於發掘了大連坑，發掘的面積較廣，認識了為什麼有厚有薄，那些堆積薄的大都為普通的文化層，再深一點則為穴，那些堆積最厚的大都為圓窯，或方窯。那麼殷商文化層也可分為三層堆積了。這是殷代特有的現象，許多重要而殘破的器物，往往出在這些窯窖中。這是發掘殷虛以來，對於殷代地層堆積的

- 
2. 「燒火基地」，四字，是第三次發掘測繪人張蔚然所註的。字跡很小看不清楚，究竟是什麼字，什麼意思，全不知道。既然要研究大連坑，須要全部了解，因為我沒有參加第三次發掘，參加第三次發掘之董，李兩老相繼逝世，也無處可問。遂請目力清淅之年輕人看，都看不出來，又在大倍數的放大鏡下窺視也看不出來，因為縮的太小，油墨太壞而成一黑塊了。無奈費了很大的工夫，才把原圖找出，始清淅認出為「燒火基地」四字。這四字的讀法又成問題，可有四種：(一)火地燒基，(二)燒基火地，(三)火燒地基，(四)燒火基地。最初我認為是「火燒地基」與測量有關，謂為張蔚然先生用火燒此地基，使其不長莊稼，為其測量標點，以後容易辨認。後來覺的不妥，如謂標點，可直接寫成標點，何必用「火燒地基」當是古代的遺跡，於是選擇第四，為「燒火基地」即燒火的地方，亦即這八個隋墓，或更多的隋墓燒土俑的地方。查紀錄它的深度在 1.3~1.80 公尺之間。這是隋代的遺跡，張蔚然先生加以注釋的。
  3. 紙紮，即指紙人，紙馬，紙車，紙轎…等用品，這是親戚或眷屬贈送死人的，現在都改為花藍。清末民初盛行，為一行業，也稱紙貨，甚有作飛機，汽車，樓房等的，全部送到墓地，下葬後燒之，完成葬禮。與燒土俑情形相似。

### 「殷墟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認識，也是對於殷代文化進一步的了解。這些竇窖多半為穴底之下的建築，它們上口的高度並不一致，深度也不一樣，譬如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的圓竇，地面上 3.00 公尺才見上口，也就是說 3.00 公尺以上的文化層乃是穴中的堆積，穴到底後才發現竇的上口，竇本身深 4.00 公尺，即竇底距地面全深 7.00 公尺，尚未到底，不過出有大量的遺物。又如大連坑南段的長方竇，地面上 3.50 公尺才露出上口，也就是說 3.50 公尺是穴的底部，穴完了之後才出現長方竇的上口，這個長方竇本身僅 2.10 公尺，即距地面全深不過 5.60 公尺，但並未到底。這裏的竇窖，郭寶鈞先生稱之為穴內的竇窖（說詳後）。這裏有一件重要的事，而且值得特別注意的，就是在這長方竇的上口壓着一個隋墓，它的深度正是 3.50 公尺，在這個隋墓的上下層都是殷商層，這是一個很顯著的例子。有些比殷商文化層更深的隋墓，如果僅是挖了一條探坑，只見墓室，未見墓道，就會把人弄迷糊了。

#### 4、大連坑的內涵

大連坑及其有關諸坑，出土的器物約數千件，在這個小小的篇幅之中無法容納，其中最重要者，董作賓先生在所著大龜四版考釋中有一段簡明而扼要的記述。

大連坑，可以說是殷代文物的一個寶庫，在十八年秋，恰被我們開發着了。這坑除了幾個隋唐墓葬以外，所得皆殷商遺物。如雕刻花紋的石器，骨器、蚌器、銅器、象牙器、銅、骨、石、蚌的箭鏃；刻花白陶、銅范、鹿角、綠松石之類幾於應有盡有；尤其是甲骨文字最多。它們的環境既如此，它們本身的重要，更是不言可喻了。

現在依照董先生所列的單子，選擇其中極重要者，如銅器、石器、陶器、甲骨等，略於介紹如下：

(1)關於銅器方面，引李濟先生的一段話作為證明，他說：

秋季所發現的除大多數銅鏃外，尚有矛、刀、釘、錐等，及好些塊銅范。幾塊銅范上尚有銅锈的遺留，可以證明它們是已用作鑄過銅器。在縱二甲坑的南頭，所得的紅燒土塊與橫十三丙大連坑一帶所得的煉渣木炭尤夥。煉渣與木炭往往雜有鎔鑄的銅塊。不成形的銅塊也得了不少。這些發現不但證明商代已有銅器，並且同時證明商人已知道鑄銅的藝術，鑄銅的地方就在小屯本地。這三

件事情是不必在一起的，今能說它們在一起，也是一種特別的發現。

(2)關於石器方面，李先生說：

普通的日用石器是一種石刀。這類石刀出了過千，它的用途一定很廣；像是一種刮刀；與製骨業有密切的關係。此外有石斧很多；偶見的石器有三稜石簇與雙眼月牙刀。石簇見過兩次，石粟鑒只見過一次。這兩種石器許是外來貨……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紋；圖案與花骨刻紋一致；獨惜上半截沒找着不能斷定它是什麼面孔。身後有槽，身寬七至九生的，深約四至五生的，下平，腳已失去。發現處爲大連坑，三節找出；運到北平才知道是一件東西；這塊殘石最寬爲〇·二六三米，最高爲〇·二二米，最厚〇·二三〇米。背後有紅土與石灰印。它的用處經過好多揣測，那最近情理的可以試述如下。

尤其是殘石的功用他認爲是柱礎，他說。

背有紅土與石灰印，大約是嵌在牆內的遺痕，身後有槽是預備別種立方形的柱子插進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種托東西的姿勢。綜合在一起可以說極像一塊塞在牆內托柱的人像柱礎。這種東西在現在的中國建築中沒有遺留，但在太平洋羣島以東，尚有可以比較的材料。新西蘭島卯利民族所築的神屋內外圖騰柱下均有人形以作柱礎。商時的建築也許有與這民族類似的地方；這個半截石像大概就是托圖騰柱的石礎。大連坑的基址界線極爲整齊；帶很顯然的建築的遺留。這幾塊殘石恰在這地方找出，更可證明它與建築的關係。

(3)關於陶器方面，李先生說：

陶器中最大的發現，除一塊仰韶式帶彩陶片將另論外，就是確定一種帶釉陶器爲殷商時代的產品。……秋季發掘，在大連坑及橫十三丙諸北支保護層下，見此類陶片多塊均夾入未翻動之文化層中，與刻字甲骨及白陶片並著；方信這類陶器確爲殷商時代製造。

(4)關於甲骨方面

現在單就甲骨文一項而論，就出有兩千六百餘片，在殷虛文字甲編中刊印了1908片檢查這1908片，有的坑中出土的多，有的坑中出土的少，有的坑中有，有的坑中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無，而且時期也不一樣，茲據乙一基址與甲骨的關係<sup>4</sup>所標的時期，簡單的表列於下。

表三：大連坑各單位出土甲骨數量及時期

關 係	甲 骨 數量、時 期	甲						骨						總 計	備 考		
		字 時 期						字 時 期									
		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	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		
間	縱二甲	1	1						8	2	4		1	1		9	此坑有一、二、四、五等期。
	縱二乙 (3:H5)								2	1			1			2	此坑只有一、四期。
	縱二甲乙西 支	7	5	2					14	7	4	3				21	此坑只有一、二、三期。
	縱二丙 (3:H5)								2	2						2	此坑只有一期。
	橫十三乙	1	1													1	只有一期。
接 接 坑	橫十三丙	3	3						20	3			17			23	只有一、二、四等期。
	橫十三丙北 支(3:H5)	12	1			7	4		77	5	1	4	67			89	有一、二、三、四、五等期。
	橫十三丙北 支一(3:H5)	5	2			3			31	3	2	2	24			36	有一、二、三、四等期。
	橫十三丙北 支二北支 圓坑 (3:H6)	11			11				26	9	3	7	3	4		37	有一、二、三、四、五等期。
	橫十三丙北 支三 (3:H5)								1							1	只有五期。
	橫十三、二 五乙	249	109	4	135		1		90	7	10	62	10		1	339	有一、二、三、四、五？等期
	大連坑西段	3	2		1				1							4	有一、三、五期。
	大連坑中段	585	64	3	515	2	1	231	34	18	162	9	4	4	816	有一、二、三、四、五等期	
	大連坑東段	315	12	1	301		1	170	13	12	137	1	5	2	485	有一、二、三、四、五等期	
	大連坑南段	19	12		7			1			1				20	有一、三期。	
坑	大連坑南井	19	19													19	3:H15 一期
	清理檢出	1			1											1	三期
總 計		1231	227	14	971	12	6	1	674	86	54	378	133	16	7	1905	

4. 見殷虛建築遺存表一二七，不過該表所用的為編號，本表統計用的為拓號。

按殷虛文字甲編所收甲骨拓片共 3942 片。其中第三次的拓片則為 2014 片，佔九次所得的二分之一強，即 51.11% 強，大連坑及其有關之坑中所得甲骨為 1905 片，又佔第三次發掘所得十分之九還強，也可以說佔 94.58% 強。並為一次至九次全數的 48.31% 強，即此就可以知道大連坑在殷虛遺址中的重要性了。

再就甲骨的時代來說，有的坑中只有早期的甲骨，有的坑中並有晚期的甲骨，表列於下：

表四：各時期甲骨的分布

時 期	坑 名	坑 數
一	大連坑南井，縱二丙，橫十三乙	三 坑
一、二、三	縱二甲乙西支	一 坑
一、三	大連坑南段	一 坑
一、四	縱二乙	一 坑
一、二、三、四	橫十三丙北支一	一 坑
一、二、四	橫十三丙	一 坑
一、三、五	大連坑西段	一 坑
一、二、四、五	縱二甲	一 坑
一、二、三、四 五	大連坑東段，橫十三、二五乙，大連坑中段，橫十三 丙北支，橫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圓坑	五 坑
五	橫十三丙北支三	一 坑

關於甲骨講到此處為止，以下要講黃土臺了。

### 三、黃 土 臺

黃土臺與大連坑的情形恰巧相反，大連坑是由當時的地面向下挖入，黃土臺則是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由當時的地面向上高出，雖然它們彼此儘管不同，但爲着比較方便，現在敍述黃土臺的方法仍依照敍述大連坑的程序來敍述。

### 1. 為什麼叫黃土臺？

殷虛第二、三次發掘時，在地面層下或深或淺，發現凹凸凹形，即所謂波浪形，對於這種現象的解釋，當時有兩種不同的意見，茲引張蔚然先生敍述當時的情形<sup>5</sup>。

在文化層內，距地面約 1.5 公尺深處，間有此形之遺痕，董孝先先生謂前在蜀東鄂西一帶，發掘古物時，亦有此種痕迹之發現。據董先生之推測，謂此形爲建設屋宇時，修築牆壁之一種用揷錘方法。今觀農民之造屋，尙多用此術者。

故董先生謂此形爲當時一種揷錘牆壁之遺痕。李濟之先生則謂此形爲波浪皺紋之遺痕或波浪紋遺痕（Ripple Marks）。察此種皺紋之成因，有風成者，有水成者，其爲風成者，姑不贅述，其爲水成者，往往發現於淤成之堤岸，在截剖面內，呈對稱之狀，依脊線向周圍傾斜，其斜度均各相等。若於新地面未成之時，風平浪靜，波動平衡，其所成各脊線，恒呈尖銳之形，中間隔以圓形坑槽，若遇多風，或波動無定，則脊線常呈鈍形，而各坑槽亦較爲圓淺，今文化層內發現此形，似與後說相似，因其脊淺多爲鈍圓形也。如此說可靠，則李先生謂此形爲波浪皺紋之遺痕，亦甚近理，且可以推測當時水面並不始終平靜或時常流動也。上述二說均爲形成此狀之原則，但前按揷土說在文化層內如果屬實，則當時爲造屋之一種風尚，其遺痕應爲普遍，且不僅發現層狀，當連續若干厚，乃爲近理。今觀事實，並不盡然。而後說又多限於粗砂或細砂水岸（本拉嘿氏地質測量 55 節）。其發現於文化層紅褐土內者，不知是否同一成因。似二說尙有可疑之點，未敢遽斷此形究屬何說也。

因爲當時大家拘泥於殷虛淹沒說，遂傾向於波浪水紋說。民國十九年發掘山東歷城城子崖，發現有古代城牆，而城牆之層列與此土形狀相似，遂改變已往觀念，而稱此土爲「夯土」，係用夯打成的土，曾用過人力。二十年殷虛第四次發掘，便稱此土爲夯土。以往所發現之夯土，多爲褐色或灰色，而此次所發現的夯土，爲純粹的細黃土，因爲它高出當時的地面，遂叫它爲黃土臺。發現黃土臺的郭寶鈞先生，對於殷虛

5. 張蔚然：殷虛地層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p.260，民國十九年，北平。

淹沒說有所修正<sup>6</sup>。以後黃土臺暫成爲殷代建築的中心，而尋找殷代的建築遺存，便成今後發掘殷虛主要的課題了。

## 2. 黃土臺的範圍

黃土臺的範圍很簡單，爲近乎正方形，南北長 11.30 公尺，東西寬 11.80 公尺，面積約爲 133.34 平方公尺<sup>7</sup>。本身厚度約 1.00 公尺。可是在早期殷虛發掘的方法之下，經過四、五、六等三次的發掘，換過五人的手，才把它找出來的(圖版參：2)，就我們所挖的探坑來說，它佔有以下十四個探坑。

表五：黃土臺與探坑及發掘情形（參看插圖一）

坑名	次序	發掘者	發掘日期	位置	備考
1. 橫十二、五乙	3 次	張蔚然	18-11:26-12:3	黃土臺東南	
2. 橫十二、五丙 (3H:13)	3 次	張蔚然	18-11:29-12:10	黃土臺西南	
3. B10	4 次	董作賓	20-3:26-28	黃土臺西邊幾占全坑	地面有字骨一塊
4. B11 (北端)	4 次	董作賓		黃土臺西南角	
5. B31 (6:H2) (4:H17)	4 次	郭寶鈞	20-4:20-27	黃土臺中部佔全坑	間有字骨，北端下層灰土中出有雙角鹿頭，帶獠牙獸頭。
6. B34	4 次	郭寶鈞、王湘	20-4:21-30	黃土臺東邊佔全坑	北端灰土中，在上距築土 4m 處，發現虎頭骨十餘具。
7. B47(4:H25)	4 次	董作賓、王湘	20-5:7-12	黃土臺東南部佔全坑	
8. B53(5:H21)	4, 5 次	董作賓、郭寶鈞	20-5:12	黃土臺東北佔全坑之一部	
9. B81(7:H1)	5, 6 次	郭寶鈞、董作賓	20-12:8-21-4:1-4	黃土臺東北部佔全坑	西牆 3.1m 出卜骨二塊，獸骨可能出西南灰土中，坑中有 6:M4, 6:M5 二隋墓。
10. B82(6:H18)	5, 6 次	郭寶鈞	20-12:9-16	黃土臺中西部全坑	
11. B83	5, 6 次	郭寶鈞、石璋如	20-12:10-21-5:20-21	黃土臺西北隅全坑	

6. 郭寶鈞：B區發掘報告之一，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p.509，民國二十二年，上海。

7. 郭寶鈞：B區發掘報告之二，黃土臺基之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p.606-607，民國二十二年，上海。

12. B101西端 (6:H9)	6 次	董作賓	21-5:13		
13. B110 (6:H20)	6 次	董作賓	21-5:13	黃土臺東南隅 佔坑一半	0.3m 見黃土
14. B111	6 次	董作賓	21-5:13	黃土臺西南隅 ，佔坑大部	全坑皆黃土

以上這十四個探坑，有的是一個人單獨發掘，有的是數個人繼續發掘，計董作賓先生發掘九個坑次，郭寶鈞先生發掘六個坑次，張蔚然、王湘先生各發掘兩個坑次，本人（石璋如）只發掘一個坑次。由於郭寶鈞先生最先在B31坑發現黃土，次在B81、B82、B83等坑中發現了平坦而純淨的黃土平面，故由郭先生描述黃土臺之發現。最後二十一年五月間即第六次發掘，由董作賓先生，根據各坑黃土的邊緣及痕跡，利用中國營造的老方法，即「拉線求直」的方法，把黃土的四邊測量出來，畫在探坑的平面圖上，並配合着在它南邊約21.0公尺處新發現的三座門，以求出它們彼此的關係。從這個黃土臺子的發現，使殷虛的考古工作走上了新的途徑。

### 3，黃土臺的層位

黃土臺的層位，比較大連坑的層位略為複雜，因為殷商層的堆積，很清楚的可分為上下兩層，那麼至少可分為四層了，耕土層與隋墓層，與大連坑相似，不加詳述，擬把殷商層的上下兩層，作較詳細的報告。

(1)，耕土層

(2)，隋墓層

在黃土臺的範圍之內，共有七個隋墓，兩個T形，四個刀形，一個殘磚墓。最初在黃土臺的中心只有兩個隋墓，因為黃土臺是純淨的黃土，而隋墓的墓道挖的較深，挖入下層的灰土坑，把其下的灰土挖上來了，封墓的時候又把灰土填入墓道中，因此在一片純淨的黃土臺上，有兩個相並的窄而長並且非常整齊的灰土坑。當時初看之下，覺得非常差異，為什麼在這個純淨的黃土臺上，有兩個相並整齊的灰坑呢？以為是殷代的什麼特殊的建築，後來才把它們弄清楚了，原是兩個隋墓的墓道。在黃土臺範圍之內的七個隋墓是：

表六：隋墓與黃土臺（參看插圖一）

墓名	位 置	形狀	發掘日期
1, 3 : M22	人骨在橫十二、五丙南支一，墓道在 B111 中部。	刀形	18—12—5 日至 21—5 月
2, 4 : M14	在 B31 東，B81 西，僅有墓道，	刀形	20—4—20 日
3, 4 : M17	在 B110 東南及 B34	刀形	20—4—29 日
4, 6 : M3	在 B83 東南，殘	殘磚	21—5—12 日
5, 6 : M4	在 B81 東側	丁形	21—5—21 日
6, 6 : M5	在 B81 西側	刀形	21—5—21 日
7, 6 : M6	在 B83 西側	丁形	21—5—21 日

以上七個隋墓是經過三、四、六等三次發掘找出來的，其密集的程度與大連坑的隋墓層差不多相似，不過這是較簡單的一層，不多贅述。

### (3), 黃土臺層

黃土臺層也可以說是黃夯土層，或者說殷商上層。是用純淨的黃土加人力夯打而成，因為它是高出當時的地面，所以許多地方於地面下 0.30 公尺，即耕土層下就露出來了，究竟當時的臺面，高出當時的地面若干，或以現在的地面為準，其上被削去了若干，均無法推知，總之是相當高出的，現在僅知這層黃夯土現存的厚度，約為 1.00 公尺上下。這種土大概是從別處運來而建築的，他們用純淨的黃土來建築，很可能是與宗教信仰有關，但現在尚不敢說一定，總之它可能是有意義的。在基址西北隅，屬於 B10 坑，其中出有字骨一片，但係地面層中出土，乃是第四期的甲骨，雖然是地面層出土，但在黃土臺的範圍之內的上層仍甚重要，可以說明黃土臺至少在四期以前即已建成。

### (4), 穴窖層

在黃土臺下為殷代的穴窖層，這一層較黃土臺為早，即穴窖廢棄之後才來建築黃土臺的，或者是為着急於建築黃土臺，而穴窖被廢棄即予填平。不管是為着那一種的理由，殷代的穴窖層被壓在殷代的黃土臺下，是一種存在的事實。那麼穴窖是不是殷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人未來之前所挖，即所謂先殷層遺存呢？可以很堅定的回答，不是，因為穴窖中所存在的都是殷代的遺存，窖的底部大都有綠灰土的存在，即殷代的藏糧處所。在黃土臺下共壓有九個穴窖：

表七：黃土臺與殷代穴窖（參看插圖一）

穴窖名稱	所 在 地	性質及形狀	發掘者	發 現 日 期	備 考 (出土物)
1, 3 : H 13	基址西南，橫十二、五丙南支二	方形，窖	張蔚然	18—12—8日	人骨，鬲。
2, 4 : H 17	基址中心，B 31	圓形，竈	董作賓	20—4—21日	鹿頭一具，帶兩全角。
3, 4 : H 25	基址中東南 B 47	方形，窖	郭寶鈞	20—5—12日	骨矢
4, 5 : H 21	基址東北 B 53。	長方形，窖	郭寶鈞	20—12—3日	卜骨
5, 6 : H 2	基址北中，B 31	橢圓形，穴	郭寶鈞	21—4—12日	卜骨
6, 6 : H 9	基址西北隅 B 101 北支，B 10。	長方形，窖	董作賓	21—4—20日	陶片
7, 6 : H 18	基址中部，B 82	長方形，窖	董作賓	21—5—9日	骨矢，鹿角
8, 6 : H 20	基址中南部， B 47, 82, 110, 111	橢圓形，穴	董作賓	21—5—13日	鹿角
9, 7 : H 1	基址東北隅 B 81	葫蘆形，窖	李光宇	21—10—25日	鹿角，骨笄

以上這九個坑中，4 : H 17被兩個隋墓破壞，6 : H 20被四個隋墓破壞，又6 : H 21及7 : H 1兩坑被一個隋墓所破壞，故其中的遺物多被擾亂或混入後代遺物。是應該注意的。

#### 4，殷商層的內涵

我們知道，黃土臺的黃土是由它處運來的天然土，其中根本沒有文化遺存。茲引發掘此臺之郭寶鈞先生之話以說明之。

吾人發掘習慣，每遇生黃土，即行停工，以其中已無遺物也。然生黃土所在地，皆在現地面 2.0M 下，再高者少。今春 (1931) 發掘 B 31 坑，掘地 0.3M 即見生黃土。心訝其異，而未知其故。秋季續掘 B 81 坑，即特為注意。耕土之下黃土與 B 31 同，而純淨堅凝，聯為一片，毫無含物，窮其邊際，略近正方。東西長 12m，厚 1 m，相其方向，合於磁針之正南北（係局部量，見黃

土堂基之發現）。

至於臺下諸穴窖中之儲藏，也引郭先生的話借以說明：

此項竈窖，多含巨大陶片，其形制多類藏物用之宁爵、缸、甕。蓋殷之晚期，已入農業時代。秋收冬藏，必有積穀，積穀必有容積較大之地以保存之。當日居穴容積，均不過十餘方公尺，堆積過多，將無人類廻旋餘地。若重掘新穴而高炕之地無多（上者為營窟，可避水患，故居穴必擇高炕之處）。就B區言，實已居穴密佈，四圍發展非易。而當時工藝程度，又不能高築樓房，重構倉廩。無已，則不得不於自居穴內，取向下發展之一途。故竈窖底深壁直，所以擴大容積也。口面甚小，減少室內障礙，掘於穴內，便於自己保存也。器多完整，多珍貴，擾亂較少，蓋當日慎重置放也。陶器多巨大，所以藏穀物，綠土則穀物之腐朽也。

又對於有些窖口與基址等高之情形加以解釋云：

宮室制興，此窖不廢，故有窖口與版築齊者，此後期之穴窖也。今日辛村各家，屋內尚有窖穴，上古遺制，猶有存者，此吾對於方坑、圓坑解釋之大略也<sup>8</sup>。

### 5. 黃土臺的功用

此外在黃土臺的東下方埋有許多豬骨，有的僅有頭骨，有的僅有軀體，有的則為整體，就現在所知計有九處：茲就發現之日期及情形記如下：

第一具：20—5—7日在B44坑之西南邊深1.8—2.0公尺發現獸骨一架，無頭，肋下有脊頗長約0.32公尺（插圖一：X1；圖版肆：1）。

第二具：20—5—8日在B44坑東邊深1.85公尺，發現獸骨一架，無頭，二後腿直伸，亦無前腿，頭向東北，腳向南，窺其形狀，頭似下垂然（插圖一：X2；圖版肆：2）。

第三具：20—5—9日在B44坑的中部，深3.2公尺，發現獸骨一架，頭向西，背向北側臥，有頭，前腿及脊（插圖一：X3；圖版伍：1）。

第四具 20—12—3日在B57坑深4.8公尺，靠圓穴南壁出獸骨全架屈臥，頭向

8. 郭寶鈞：B區發掘之二，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p.606。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西，後腿屈曲向北作交縛狀（插圖一：X 4；圖版伍：2）。

第五具：21—4—15 日在 B61 坑深 3.7 公尺，出豬頭一個（插圖一：X 5）

第六具：21—4—15 日在 B61 坑深 3.7 公尺，又出豬軀一個，有殘頭，在西南兩具相併列（插圖一：X 6；圖版陸：1）。

第七具：21—4—19 日在 B56 坑西端接近 B37 處，深 3.0—3.2 公尺，記載云：  
「豬頭向東，前兩足向東北，後足缺，有獠牙」。

又云：豬斜臥，前低後高，無後腿及足，疑以前開坑時取出，爲時當在 20 年春，蓋 B37 坑之東邊也（插圖一：東部 X 7；圖版陸：2）。

第八具：21—5—23 日在 B60 坑東邊，深 5.1—5.3 公尺出豬骨一具，頭向北，已殘（插圖一：X 8；圖版柒：1）。

第九具：21—5—23 日在 B60 坑西部，深 5.3—5.6 公尺出豬骨一具，豬爲南北向，已殘（插圖一：X 9；圖版柒：2）。

最初我們曾疑惑這些豬骨是灰土坑中的棄置品，引起我們注意的有些並不在灰土中。李濟之先生在所著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中，曾舉出「版築臺旁之全豬骨」<sup>9</sup> 董作賓先生在所著甲骨學六十年也舉出「黃土基址，位居中央，附近又有埋冢的遺跡，似乎是宗廟之一」<sup>10</sup>。好像都是對着黃土臺而埋葬，雖然有的是全軀，有的僅是一個豬頭，有的乃是無頭的軀體，或者是不同程度如卯、啟、毛等不同樣式祭祀的犧牲<sup>11</sup>。但可注意的，這裏只有豬骨而無牛羊之骨，也許用牛、羊祭祀的不在此處，或者在這個時候尚無大量的飼養牛、羊而只有野豬，擬想在大連坑中所出的甲骨的卜辭中找出一個道理。

就大連坑中出土的 1905 片甲骨加以分析，卜辭中涉及動物的有 145 條，動物凡 15 種，216 隻，依照屈萬里先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的分期，現在把各期動物的數量總計如下：

9.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p.570 及圖版伍：1，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1923。

10.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p.30 二、宗廟下，1965。

11. 王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啟（施）凌遲的意思，毛（磔）支解或裂性的意思，p161.167，大通 1980，例如大連東出土的甲1569，“祭父口𦗩二牢，王受又？”

表八：甲編所載各期動物情形

號次	獸名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總數	備考
1	牛	31		30	2		63	一、三兩期數量相若。
2	牢	7	2	28	1		38	三期為一期的四倍。
3	羊	4		7	1		12	一、三兩期相差幾一倍。
4	宰	18	1	43			62	三期為一期2.4倍。
5	豕	11		5			16	一期為三期一倍多。
6	豚			2			2	
7	彘	2					2	
8	犬	1		3			4	
9	羖	1					1	
10	牝			1			1	
11	鹿	1		3			4	
12	麋	2		2			4	
13	虎			1			1	
14	兕			4			4	
15	羣			2			2	
總計		78	3	131	4		216	

這個統計數字，雖然只限於大連坑，不一定能代表殷代的全部情形，但也可以看到一斑。它可以告訴我們，在武丁時代是有相當大量的牛，不過沒有見諸此地而已。但另有一種有趣的現象，即牛、羊的數量，一期與三期相比，相差不多，而牢與宰的數量則一期與三期相差很多，可以說，到第三期，牢或宰的飼養則特別加多了。另有一種資料顯示，野豬是第一期為多，故在黃土臺東方的豕祭我們認為是第一期的事件。其中另有一件事情，即老虎一隻為第三期的獨有品。不過這種猛獸，當然以早期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爲多，獵射較易，殷都的人口密集之後，猛獸自然便稀少了。

據張秉權先生：祭祀卜辭中的犧牲<sup>12</sup>一文中的統計，純粹用豬祭祀的對象，有土、昌、河、羔、蟄、父甲、祖乙、妣辛、母庚，以及求雨等爲多。按黃土臺是近正方形其上沒有磚石，或者建築時，高出地面很多，而磚石被後代挖掉了。如果認爲黃土臺是宗廟遺跡，則這些豬骨祭祀的對象當另有所指了。

## 四、夯 土 墙

最初發現黃土臺的時候，曾經惑疑過這黃土是否隋人爲埋葬而建築的工程？後來由正面和反面的兩重證據，解除了這種疑慮。正面的證據，是隋墓破壞了黃土臺，而且從墓道掏進黃土臺的下面，其層位清晰。反面的證據是：沒有黃土臺的地方也有隋墓，如在大連坑的範圍內，有那樣多的隋墓，並沒有黃土臺，那麼黃土臺是殷代的建築遺存沒有問題的了，問題是在它的東部的拐尺形的夯土牆，究竟有什麼意義呢，現在就來檢討一下夯土牆。

### 1，夯土牆的意義

關於拐尺形之夯土牆，當發掘及整理時，工作同人中有種種不同的意見。

(一)郭寶鈞先生認爲是三面環抱之牆，他的意見是：

於B 58、B 61，可以知B 37 牆壁之東西延線，而得其全長爲 10m（內線，外線爲12m），並於B 50、B 59、B 60、B 34，而知此牆之西端，以90°角度向南折，其長至少10m。於B 61、B 57、B 56、B 84，而知此牆之東端，亦以90°角度向南折，其長至少 11m。三牆壁所環抱者爲灰土，其上灰黃雜土，亦經築之跡，知當時築牆之法，遇灰土過多，不易粘合者，先築黃土牆作圍，然後實灰土其中，加以輕力之築，以免潰散<sup>13</sup>。

(二)李光宇先生認爲西牆係黃土台的東壁，他說：

一米，向下作一米四時南北顯一線，東爲灰褐熟土，西半爲灰褐夯土，與 B 區東北角之夯土牆成直角，想（爲）保護夯土台之西牆也<sup>14</sup>。

12. 張秉權：祭祀卜辭中的犧牲，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頁 181-232, 1968。

13. 郭寶鈞：B 區發掘之二，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p. 601.2。

14. 見殷虛第七次發掘，B59.60 西半合坑：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發掘紀錄。

(三)董作賓先生認為 B 56、B 57、B 61、B 84 等坑，都是第五次發掘的，除 B 61 坑中的夯土牆跡清晰外，其餘諸坑之東端或西端寬 1.0 公尺之硬土並非版築土，係受 B 37、B 40 兩坑暴露數月風吹日晒之影響所致。因為 B 37 及 B 40 為二十年春季第四次發掘所開之坑，第四次收工後並未平坑，經過六、七、八、九、十等五個多月的時間，接近 B 37、B 40 兩壁處，土中的水分都被吹乾了，故而堅硬，何以四次發掘之 B 44 中沒有硬土，而 B 84 西臨 B 37，北臨 B 44，東臨 B 40，南臨橫十二·五，它是一個孤立而突出的地帶，所以耕土層下即是硬土，而且那些硬土並不接連如牆形，因此他不認為東邊有牆。他測量繪圖時非常認真，把梯子靠着坑壁立於坑中，用小鐵鉤，一點一點的鉤破牆壁而辨認土色與土質，他只把西、北兩面認為是夯土是牆而繪在圖上，成為拐尺形的牆<sup>15</sup>（插圖一）。

(四)本人於撰著殷虛建築遺存時，根據董先生的資料，北牆的西端以黃土臺的高度為準，東端的深度以 B 61 夯土的深度為準，遂復原為牆的斷面而並且稱它為乙二基址，當時沒有找全董先生所繪的斷面圖，應該再予考慮。

## 2. 夯土牆的範圍

夯土牆緊挨黃土臺的東邊，呈直線形向東、直角形向南發展，當時叫它為「夯土牆」，後來稱它為乙二基址。向東發展者為北牆，寬 1.0 公尺，長約 12.0 公尺；向南發展者為西牆，寬約 1.2-1.50 公尺，長約 8.00 公尺。可注意的，西牆的南端未與黃土臺的南邊等齊，也許是後來殘毀了，原因不明。其所佔的範圍有：

表九：夯土牆與探坑的關係（參看插圖一）

壁別 坑別	坑名	次序	發掘者	發掘日期	位置	備考
北壁	1, B 58	5	郭寶鈞	20—11—18日	在坑的西端	
由西而東	2, B 43	4	董作賓， 石璋如	20—5—2 20—5—6	牆在坑的東南	
	3, B 37	4	郭寶鈞， 董作賓	20—4—23—25 20—4—27—28	牆在坑的北端	

15. 董作賓：B 區測量圖，及當時找牆時的行動及口說。

16. 石璋如：殷虛建築遺存插圖二十之東北部，即根據董圖繪成。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5 4, B 61	郭 寶 鈞 董 作 賓	郭20—11—23, 12—12 董21—4—13—16		
西 壁	1, B 34	4	郭寶鈞等	20—4—21—30	參看黃土臺範圍	
由北而南	2, B 50 (4: H 18A)	4, 5, 6	石璋如， 馮子慎	石20—5—8, 9 馮20—5—11, 12	牆在坑的西端	
			郭寶鈞， 董作賓	郭20—11—26, 下 董21—4—12, 下		
	3, B 59	5	郭 寶 鈞	郭21—11—19, 12—10	牆在坑的西端	
		6	董 作 賓	董21—4—30, 5—12		
		7	李 光 宇	李21—10—24, 25		
	4, B 60	5	郭 寶 鈞	郭20—11—19, 12—23	牆在坑的西端	
		6	石 璋 如	石21—5—19—21		
			董 作 賓	董21—5—23		
			李 光 宇	李21—5—25—28		

### 3. 夯土牆的層位

夯土牆的層位也分三層，與黃土臺的層次大致類似，即耕土層，隋墓層與殷商層。

#### (1)耕土層

耕土層約 0—0.30m

#### (2)隋墓層

僅有一隋墓，在牆的拐角處，即 4 : M18，在 B43 坑中。在 B40 即牆的東端也有被破壞的隋墓道。

#### (3)殷商層

(上層：牆本身，最高夯土面為地面下 0.60 公尺，最低夯土面為 2.55 公尺。

(下層：西牆下為一大片灰土，輪廓不整齊；北牆下，為一茄形穴，其實原為兩個穴，據董作賓先生的實測圖，西穴小而淺，深 3.75 公尺；東穴大而深，深 5.65

公尺，東穴把西穴切割了而成此形，即西早東晚，因為同為灰土發掘時混而為一了。兩穴同被壓在黃土臺與拐尺形牆之下，故知拐尺形牆與黃土臺有密切的關係。

#### 4. 夯土牆的功用

黃土臺是高出當時地面的一個臺子，是沒有問題的了，而這座拐尺形牆，究有何用？按「夯土牆」這個名詞和觀念，從民國二十年起到目前（70年）止，已經過了五十年，即半個世紀。我在沉思默索自己發問，它的功用是否如同所謂真正的牆呢？恐怕未必，是否為名詞的觀念所迷惑？不是不可能，遂再檢討這座牆所在各坑中的情形，以及夯土面的真正高度和厚度。列如表十一：

表十：各探坑夯土面的高度與厚度（參看圖二）

牆別	別	別	夯土面高度及厚度	記載	郭表(B區發掘之一，二)
北	B 58		高0. 60m	郭 20—11—18云：0. 60m 紅燒土已盡，牆與灰土接界已顯然可辨。	20—11—18日：0. 60m版 築土與灰土之接界，顯然可辨。
	B 43		高1. 2—1. 8	董：20—5—20：1. 8m南 邊有夯土。 石：20—5—6日：1. 2m 夯土	牆基至B 34西壁猶未盡， 界線甚明。
	B 37		高1. 5—2. 5 2. 6—3. 2	郭：20—4—23：1. 5m 北 端有燒土，厚 0. 2m，下有黃土約 1. 0m 寬，邊緣整齊。 20—4—25：2. 6m 北端一米處有黃土，牆壁一段夯土，寬一米。3. 2 米，	北端有黃土一段，寬 1 m ，版築甚堅，深 2. 5 m ，牆基盡。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牆基甚顯，已見黃沙土。	
	B 61	高2.55	郭：20—11—25:0.7m 灰黃土，B 37牆壁之東延長線已清白可見，暫停工作。 20—12—12日：壁之北部0.7—2.55 由灰黃雜土而純灰土，下現黃土及灰土坑之北線有圖。	深2.55m。B 37 墻壁東延線完全露出。
西 牆	B 34	高1.0—2.3	郭：20—4—21:0.85灰黃土，帶獠牙獸骨一擔。 20—4—22:1.5m 北4.4m 灰土，3.4—5.6東0.5m 處發現灰土與朽土接邊甚明，餘盡為朽土。深2.0m 發現大獸頭骨一具（北段）。 董：20—4—23:2.2 南端全朽土未作。 董：20—4—27:自1米以下朽土。	北段灰土，南段築土，在築土上距地面0.4m 發現虎頭十餘具，築土深2m 餘變灰土，北段出陶片，大獸骨多種。 璋按：郭 21 記載帶獠牙大獸骨係0.85出土，其地位當由北量起至5.6m 以南，正是夯土西牆的中段，相當 B 59 的西牆，如此則虎頭係放在西牆上，惟深度表與記略差。
			B 50 1.1—1.2 石：20—5—9:1.1m 見 夯土牆。 馮：20—5—11:1.2m 留	未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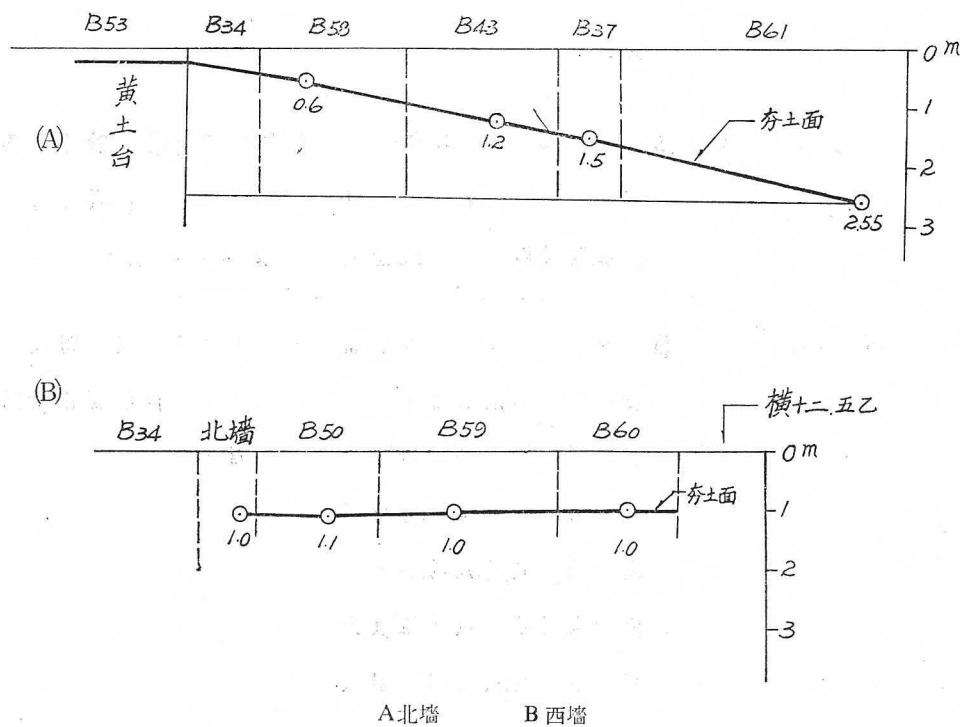
		夯土。	
B 59	1. 0—1. 35 —1. 65	郭：20—12—9 : 0. 95—1. 35—1. 65m 至 1 m 下西 首見版築跡，十分顯著。	0. 9m 西首見版築土，東 首 1. 65 下出黃土階， 深 2. 4m 盡。
B 60	1. 0—1. 4	郭：20—11—23 : 1 m 見版 築土，但界線未見。 李光宇：21—10—24 : 一 米，向下作一米四時南北 顯一線，東爲灰褐熟土， 西爲灰褐夯土與 B 區東北 角之夯土牆成直角，想（ 爲）保護夯土之西牆也。	十一月十九日起，斷續作 五日，見版築跡但界線 不清。

試就上表所示，北、西兩牆在各坑中現存夯土面距現地面的深度，用線表示如下，至於各處夯土的厚度暫不提及。

由插圖二所示，這兩條線所代表的情形完全不同。(A)西牆，各坑中的夯土面，呈平平的狀態，相差最多不過 0.10 公尺，夯土的厚度沒有記明。在這上面的中段，放着十餘個老虎頭，這恐怕不是一堵牆，而很可能的是較黃土臺略低一級的外階。(B)北牆，在各坑中的夯土面不等高，由東而西逐漸上昇，這恐怕也不是一堵牆，而是由東到西，上黃土臺的一個斜坡。

據此我們可以確知，夯土牆並不是一座拐尺形的牆，而是黃土臺的東階與東坡了，兩者似爲分不開的一體。但階的東邊與臺的東邊並不平行，可能另有其它的原因，下一步便要在這一方面去追察。

## 殷虛遺址中的兩處重要遺蹟



插圖二：北牆與西牆夯土面比較

從以上種種的現象來觀察，暫時可得結語如下：

(一)大連坑是連合我們發掘的十八個（十三個直接五個間接）單位爲了稱述的方便給予的總稱（插圖一）。其中有殷人建造的居穴和竇窖。由於居穴的範圍，因受當時發掘的限制，輪廓尚未完全清晰，如3：H5（插圖一）。而竇窖的輪廓非常清楚，並已找出，竇如3：H6；窖如3：H15（插圖一）。由地層觀察，穴窖等並不是一個時期。

(二)由大連坑中所出的甲骨來觀察，使用的時期很長，從武丁時候起即有甲骨存儲，一直到帝乙，帝辛的時候，仍有甲骨存放。不過第三期是一個分水嶺，也就是說第三期是甲骨最多的時代，第一期較第三期爲少，第二期則陡然下降，第四期稍多，第五期則數量更少了。窖中只有一期的字甲，而竇中除一、三期字甲之外更有少數的

第二、四、五期字骨。由這個現象所啟示，第二期的甲骨可能移地儲存，而第四、五兩期的中心也不在此處了。第三期甲骨數量最多，出土地正在黃土臺的北邊兩者可能有相當的關係。

(二)黃土臺是由純淨的黃土所建成，夯土牆是分別由黃土及褐色土所建成，已往認為是兩個基址。經此次的研討，兩者可能是一回事。夯土北牆是由黃土建成，為由東到西，上黃土臺的一個斜坡：夯土西牆是由褐色土建成為黃土臺的一個平坦的東階，放置虎頭的所在。惟臺與階頗不調協，如土色不一致，邊沿不平行，階位不適中等，尚須進一步追究。階的東下方分置着殘全不一的九隻豕骨，如果豕骨為祭祀黃土臺的犧牲，則黃土臺可能為一處面向東的祭祀場所。但由其南面的三座門觀察，黃土臺係面向南並不向東，故虎頭與豕骨的祭祀對象也需進一步的追究。

(四)大連坑在黃土臺的北邊，同在一個區域之內，是基址與穴窖的關係，也可以說是祭祀場地與作業處所的關係。很可能的黃土臺是主，大連坑是副，祭祀黃土臺的有關文獻，即甲骨卜辭，收藏在大連坑中的穴窖之內。從甲骨的時期觀察，黃土臺與大連坑最興隆的時期是在甲骨文的第三期。

(五)如果黃土臺上真的有建築的話，則大連坑內的殘抱膝石刻人像，可能就是其上的柱礎而被毀壞丟棄在大連坑中了。



## 圖 版 壹



1. 大連坑發掘之一（坑旁坐者爲李濟之先生）



2. 大連坑發掘之二（右坐者爲李濟之先生）

（左立者爲王文林，中立者爲董作賓先生）

圖 版 貳



1.大連坑南井遠照（出大龜四版處）



2.大連坑南井近照（出大龜四版處）

圖 版 參



1. 雪後的大連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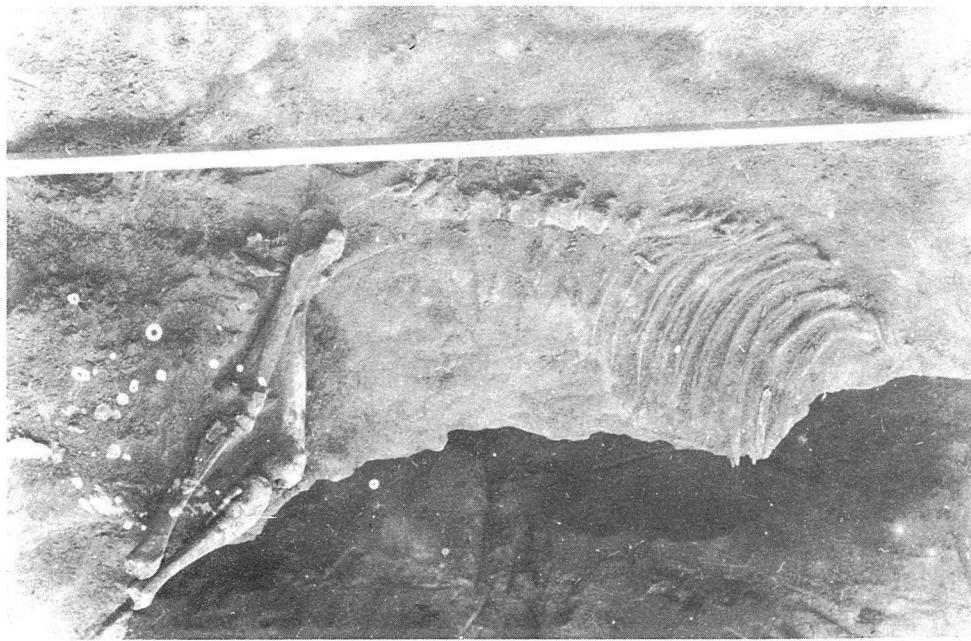


2. 黃土台子

## 圖 版 肆



1. B44 5月7日出土的豬骨 (X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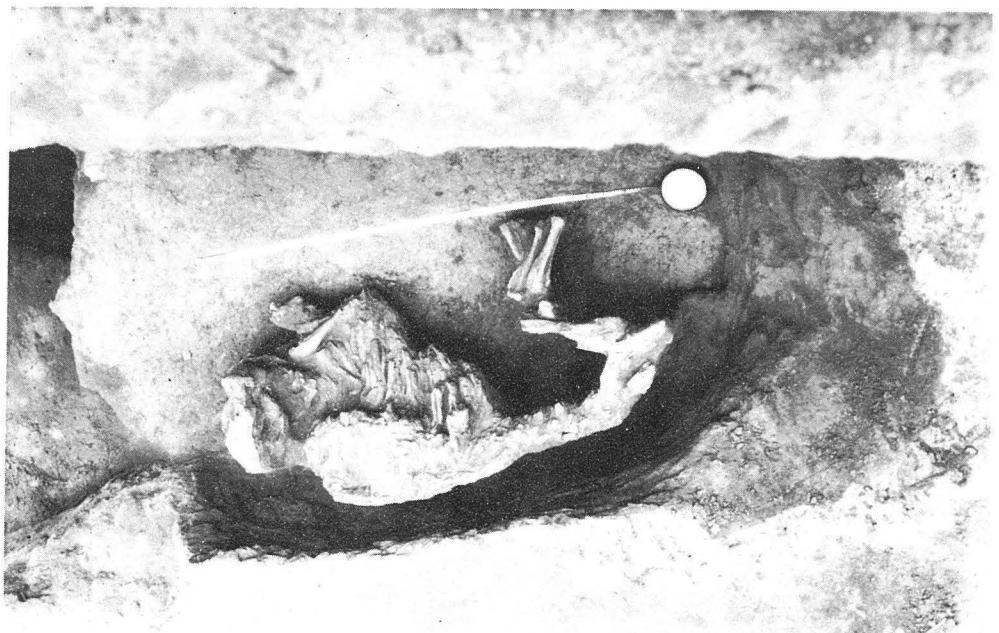


2. B44 5月8日出土的豬骨 (X 2)

圖 版 伍



1.B44 5月9日出土的豬骨 (X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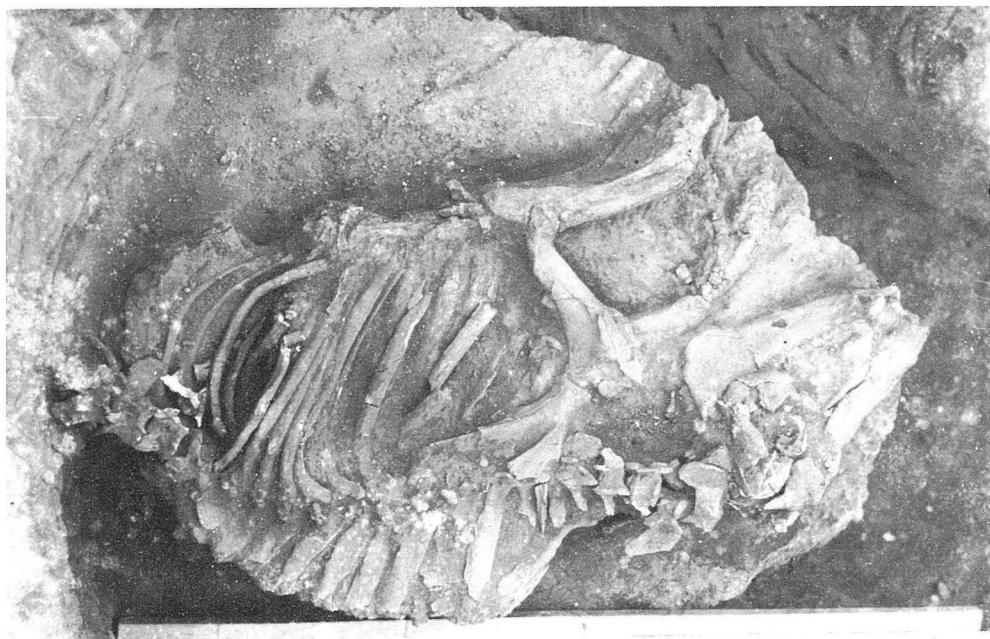


2.B57坑出土的豬骨 (X 4)

圖 版 陸



1.B61坑出土的兩具豬骨 (X 5, X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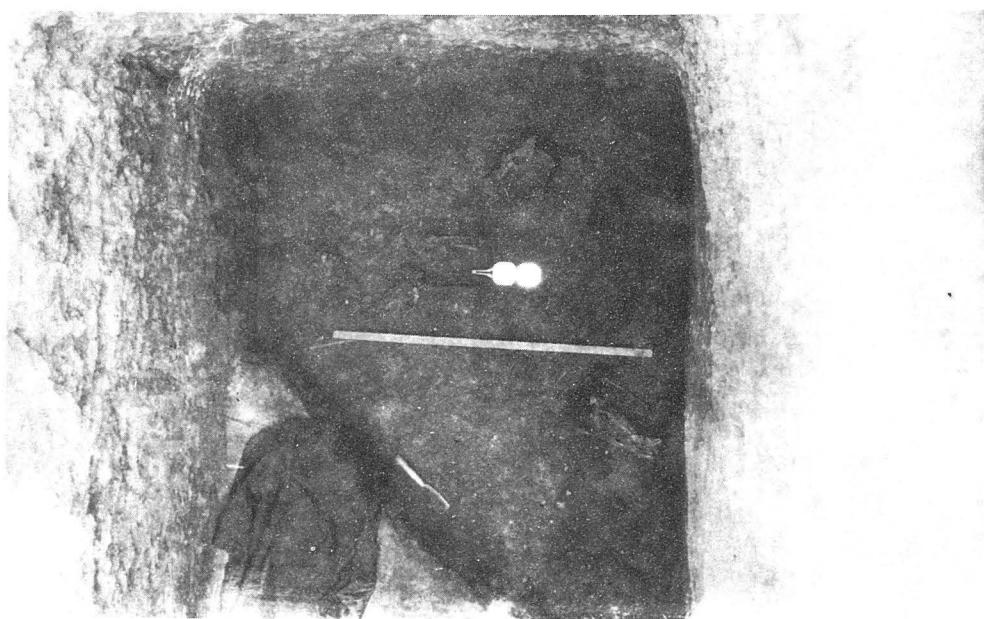


2.B56坑出土的豬骨 (X 7) (頭向東、背向南)

圖 版 柒



1.B60坑東部出土的豬骨 (X 8)



2.B60坑西部出土的豬骨 (X 9)